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9号(总号389)2013年5月15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4号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
川府发〔2013〕2号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3〕21号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3〕70号24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
绵府办发〔2013〕27号2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29号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3年1月15日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引导创新主体行为，指导全社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涉及创新基础设施、创新主体、创新人才队伍和制度文化环境等方面。

一、建设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建设基础。

“十一五”期间，我国坚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强化了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保障的支撑。

1.激励自主创新的法律和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修订了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专利法，公布实施反垄断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为自主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及其实施细则逐步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超过20%，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39%提高到1.76%。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和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从事研发活动人员数量跃居世界首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发明专利授权量大幅增长，上升到世界第三位。

2.自主创新基础条件不断完善。实施《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和《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建设了一批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了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野外观测台站（网）分别达到327家和105个，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391家、91家、729家，各类国家检测中心、产品检测实验室等加快发展，科技进步和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夯实。

3.创新主体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技术创新工程有效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企业研发经费、研发人员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分别增长25%、15%和30%，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知识创新工程、“211工程”和“985工程”加快实施，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不断壮大，分别达到134

家、86家、2200多家和1000多家，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4.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超级计算机、移动通信、高速列车、大型飞机和核能等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形成了若干新的经济增长点。新一代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清洁煤电成套装备、特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照明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为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促进节能减排降耗作出了积极贡献。超级稻、矮败小麦、禽流感疫苗、肿瘤靶向治疗、抗肝炎新药以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和污染控制等领域的重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为农业增产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面临形势。

“十二五”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

1.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迫切要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主要国家纷纷调整创新战略，不断优化创新政策环境，加大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世界进入依靠创新繁荣实体经济的深度调整期。创新全球化加速了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的国际流动，为各国提升创新能力带来了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要在全世界经济大调整、大变革中掌握主动权，必须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

2.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实现重大科技突破的重要举措。当前，能源资源、信息通信、人口健康、现代农业和先进材料等关系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要领域正孕育革命性突破，将催生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发以绿色、健康和智能为特征的新产业革命，推动产业结构重大调整。要避免与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失之交臂，必须实现创新能力质的飞跃。

3.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当前经济、产业的竞争已前移到科技进步和创新能力的竞争，特别是随着我国工业化迅速推进，劳动力、原材料和环境保护等成本持续上升，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约束压力进一步加大，迫切需要依靠创新实现转型发展。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主要产业面临由大转强的艰巨任务，迫切需要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4.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破解社会发展难题的客观需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构建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公共安全等重要社会服务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构筑惠及全民的低成本、高质量、广覆盖的社会服务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的差距，满足国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当前，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创新能力建设缺乏系统前瞻布局，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创新资源配置重复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共享不足；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不足，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投入不足与结构不合理并存，持续投入机制尚未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等创新环境有待完善。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必须把科技创新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战略眼光和全球视野，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着力加强薄弱环节，以更大力度推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总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国家全局性和长远性发展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统筹创新能力建设布局，加强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创新主体动力和全社会创新活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目标。

到“十二五”末，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目标是：

——创新基础条件建设布局更加合理。投入运行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量接近50个，形

成一批世界一流的科学中心。重点建设和完善 100 家国家工程中心，新建若干家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认定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点工程设计的支撑条件更加完善。

——重点领域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农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和综合交通运输等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公共安全等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创新主体实力明显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1.5%，一批创新型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建成若干一流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进入世界同类科研机构前列；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批优势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关键核心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区域创新能力布局不断优化。初步形成东中西部分工协作、功能互补、多层次合作的区域创新体系。区域性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得到加强。

——创新环境更加完善。创新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涌现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创新服务人才，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达到 43 人年。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切实加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3 件，专利质量和专利技术实施率明显提高。

（三）总体部署。

“十二五”时期，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总体部署是：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指导，更加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社会创新主体积极参与，重点推进科学研究实验设施和各类创新基地建设，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共享和高效利用，健全国家标准、计量、检测和认证技术体系，支撑科技跨越发展；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工程化能力建设，提升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加强创新主体能力、人才队伍和制度等创新环境建设，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效率和效益。

三、加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设

（一）科学研究实验设施。

1. 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瞄准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能源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科学、空间和天文科学、材料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 7 个领域为重点，统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十二五”时期，综合考虑科学目标、技术基础、科研需求和工程队伍等因素，优先安排海底科学观测网、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中国南极天文台等 16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2. 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按照明确定位、完善布局、规范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学工程、重大科学方向探索开展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基础研究骨干基地。在明确定位标准、系统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积极推进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围绕部门、地方优势和特色，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

3. 提高科研装备水平。加强科学规划和系统设计，改善科研装备条件，进一步提高现有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继续推进重大科研装备自主研制，探索科研装备自主开发有效模式。强化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和应用，增强科研条件资源的自主装备能力。

4. 稳步推进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生态、环保、交通、水利等领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建设。加快推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的信息化，改善观测环境和科研条件，形成一批联网运行和资源共享的综合性、专业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

（二）科技资源与信息平台。

1. 加强自然科技资源库建设。继续开展自然科技资源的搜集、保藏和安全保护，整合和完善科学植物园、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微生物菌（毒）种和人类遗传资源库、临床样本和疾病信息资源库、实验材料和标准物质资源库、岩矿化石和生物标本资源库。

2.推动重点领域科技资源平台建设。在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能源、海洋、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兴、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推动多学科交叉集成、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科技资源平台建设。

3.加快科学数据平台建设。实施科研信息化应用推进工程，强化国家重要科研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综合应用和服务能力。加强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建设，构建科技资源从数据获取、存储、处理、挖掘到开放共享的完整信息服务链。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群，形成国家科学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服务体系。抢救濒临丢失的重要科学数据。继续加强专利、工艺、标准、科技报告等科技文献资源的整合和开放。

（三）标准计量检测认证平台。

1.加强标准和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加快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提高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能力。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标准化工作，加强科技资源标准化整理工作，提高数字化表达水平。完善信息安全产品国家认证制度，突破食品安全、碳排放、新能源、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工具、再制造、农业和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提升标准和认证认可技术支撑能力。

2.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整合资源，构建以国家级机构为龙头、区域性机构为基础、企业及社会检测资源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和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研制关键检测技术、方法和装备。在产业集聚地和主要进出口口岸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增强适应产业创新和国际化发展的检验检测能力。

3.积极推进计量测试平台建设。掌握基本物理常数、量子基准关键技术及精确测量先进方法、国际关键比对技术与方法，前瞻布局建设和完善计量基标准和重大精密测量基础设施，构建产业发展急需的计量测试平台；在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电网、生物与食品安全、先进制造、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城市矿产、医药安全和国防建设等领域形成满足需求的有效测量和溯源能力，健全高端分析仪器量值溯源体系，构建满足国内需求并与国际接轨的国家计量基标准和量值传递体系。

四、增强重点产业持续创新能力

（一）农业创新能力。

1.加强农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国粮食安全、种业发展、主要农产品供给、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安全、农林生态保护等，加强农业重点实验室、农业应用研究示范基地、科学观测实验站、品种改良中心、种质库（圃）等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依托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围绕动植物良种、生态林业、生态农业、海洋农业、农机装备、新型肥药、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效栽培、绿色种植、健康养殖、节本降耗、节水灌溉、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信息化、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控、河口海岸滩涂开发治理和保护等方面重大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科技攻关，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结合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和种业科技创新工程等，建设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创新体系，增强良种良法开发和推广应用能力。

2.推进农业创新资源集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链为主线、以综合试验站为基点的新型农业科技资源组合模式。积极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

3.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构建以国家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农业科技信息传播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快重大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机农艺融合。大力实施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鼓励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和技术合作组织，继续完善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火科技12396等科技服务模式。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

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技术服务和推广应用能力。

(二) 制造业创新能力。

1.加强制造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必需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和软件系统为重点，集聚、整合产业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创新组织模式，搭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为提升制造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2.提高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能力。围绕重大成套技术装备设计验证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开发，完善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检测检验和系统验证服务等平台，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研发机构。完善相应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体系，提升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的系统设计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配套产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3.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强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应用示范，提升集散控制、数字控制等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集成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要求，培育和发展网络制造等现代制造模式，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专栏 1 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装备制造 机械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高端仪器仪表、先进实用农机装备、煤机装备、海洋技术装备等设计、实验及检测，制造信息化、快速制造和再制造。
2	船舶 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传统船型升级换代，船用中低速柴油机、船用电站，高技术船舶、绿色船舶设计制造，数字化船型设计数据库。
3	汽车 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技术等研发试验平台。
4	钢铁 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工艺技术，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关键钢材品种。
5	有色金属 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共伴生矿高效利用、矿山尾矿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短流程低能耗加工等技术与装备。
6	石化 大型特大型石化技术装备。
7	建材 无机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精深加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
8	轻工 新型电池、农用新型塑料、酶制剂、食品加工、节能环保电光源、绿色智能家电。
9	纺织 高新技术纤维和新一代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效节能纺纱、织造和印染以及产业用纺织品。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

1.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和标准化建设。前瞻部署一批前沿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工程化验证平台，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前瞻布局，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专利战略联盟和技术标准联盟建设，掌握一批主导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

2.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工程。依托

产业创新资源聚集区，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成果应用示范基地，支持商业模式创新，探索政府采购支持新方式，发展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创新集群，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专栏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低耗零排、环境安全、资源循环利用。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一代无线通信、卫星移动通信、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新型显示技术、半导体照明，信息技术服务。
3	生物 新药创制、高性能诊疗设备，合成生物与先进生物制造，医药、重要农作物及畜禽、微生物菌（毒）种等基因资源信息库。
4	高端装备制造 航空产品、卫星载荷研制，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深海运载和探测技术装备、深部矿产资源探测装备。
5	新能源 新一代核电装备、大型风电机组系统集成及零部件设计试验平台，新型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下一代生物燃料、大规模储能。
6	新材料 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离膜材料、有机硅材料、纳米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7	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动力总成、管理控制系统。

（四）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

1.加强服务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高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发展服务新产品，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建立和完善新兴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先进服务业标准创制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2.加快服务业创新基地建设。依托有比较优势区域，建设主体功能突出、创新基础较好的区域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大力发展新兴业态，促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引导推动国家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试点省（市）和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延伸和完善产业链，促进高技术服务业集群发展。推动有条件城市加快发展各类高技术服务组织和机构，支撑服务业创新发展。

（五）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创新能力。

1.推进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加快形成和提升新型煤化工、油气勘探、农村水电开发等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推广动力煤配制新技术，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电网资源优化技术等开发与推广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实施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强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加快建设智能化数字交通管理、综合交通运输和绿色交通等领域中带动性强的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全国交通数据中心，构建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2.提高能源生产运行和交通运输安全的技术保障能力。在能源产业领域，重点围绕煤矿、电站、油气田生产安全和电网、油气管网运行安全等，完善一批研发和工程化设施，提升安全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在综合交通运输领域，构建覆盖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环节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重

点加强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等重大基础设施耐久性评价与安全保障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安全事故主动防控能力。

3.强化能源和交通重大工程建设的技术支撑。集聚整合行业优势创新资源，加强关键技术、装备和工艺创新能力建设，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保障国家煤炭基地、大型水（核）电站、智能电网、近海海域和深水油气田勘探开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型公路桥梁、航道整治、沿海深水港口、干线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工程顺利建设。

专栏3 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电力 特高压输电、高效清洁燃煤电站、核电站安全。
2	煤炭 褐煤综合利用、煤制芳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煤炭液化、煤制烯烃。
3	石油天然气 三次采油、海洋深水工程、石油地球物理、高含硫气藏开采、测井技术、非常规天然气开发。
4	铁路 高速铁路勘察设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重载机车车辆，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耐久性评价、高速铁路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5	公路 公路养护技术装备、新型道路材料、公路长大桥建设、桥梁结构安全、公路隧道建设、陆地交通灾害防治、交通安全应急。
6	水运 港口水工建筑、疏浚技术装备。
7	民航 新一代空管系统、技术及装备，适航审定、航空运输信息系统、低空飞行监视、指挥和信息系统。
8	综合交通枢纽 客运一体化服务系统、货运联程集疏运系统、运营管理信息共享系统、防灾救灾和应急疏散系统。

五、提高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

（一）教育领域。

1.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推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构建和完善网络教学体系。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进数字化学习中心、数字化校园、数字化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设，促进课堂互动教学、网络互动学习，提升教育教学技术水平。加快发展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大教育信息化培训力度，推广教师信息化教育技术能力标准，加强教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化培训，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水平。

2.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技术支撑能力。开发适应多终端共享要求的内容资源、学习工具和资源生成系统，提高教育信息化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数字化教学设施、特殊教育技术手段等技术创新。建设教育信息技术集成推广、教育技术装备与系统、教育支撑软件开发等创新平台，提升教学标准评测认证和教育资源质量审定评测能力。

3.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国家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与编码规范，制定学校信息化管理业务标准与规范等教育信息化标准。搭建安全高效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教育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数字化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监管机制。

（二）医疗卫生领域。

1.加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技术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完善国家、省和地市三级卫生

信息平台。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和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快临床信息资源库与数据库建设，促进相互关联与整合。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资源库，提高临床路径实用性和电子化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系统的研发、产业化，并加快推广应用。

2.推进医疗卫生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础性卫生信息标准研发，统一卫生领域术语信息标准和代码标准，研究制订公共卫生和医院信息化功能规范及业务流程规范。研究制订适应业务需求的数据标准、交换标准和技术标准及临床决策智能知识库。推进中医药标准建设和中药质量认证。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传染病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监测预警体系。

3.强化疾病防治技术能力建设。加强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地方病和职业病早期预警、预防干预与诊断治疗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加强病因、致病机理等相关基础研究，健全“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体系。围绕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加快新型诊疗技术、装备、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的开发与工程化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标准，提高“发生—甄别—处置”系统诊疗能力。加强中医药研究体系建设，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建立精神疾病与心理健康等临床诊疗标准，完善基础与临床医学研究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技术能力建设，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加强中国人群特有的营养健康、慢性疾病以及生殖健康、老年健康等的预测、预防和干预研究，健全综合防治体系。

（三）文化领域。

1.推进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着眼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在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动漫等领域推动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产学研战略联盟，支持数字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制作、数字投送等创新技术应用，形成一批文化资源数据库，增强文化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推进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材料、工艺、软件、系统的研制和发展，提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业态的升级改造和对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能力。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示范园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文化与科技创新资源和要素互动衔接，加快培育和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跟踪新媒体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新媒体在催生文化新业态、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完善文化产业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手段和服务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大力开发新型文化产品，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使城乡居民平等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加快现代科技在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中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和直播卫星技术在农家书屋、全民阅读、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推广、公共电子阅览室、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中的作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构建网络化国际文化交流服务平台，创新中国文化“走出去”方法和手段，提升中国文化的表现力和传播力。

（四）公共安全领域。

1.增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健全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生态环境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平台，完善食品安全、突发急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和职业危害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平台和监测预警网络，建立社会安全基础数据库，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国家重大工程和公共基础设施监测监控平台，建立和完善水利水电工程、区域及跨区域电网、油气管线、高速铁路、机场、道桥、隧道、港口、发电厂、核设施、城市大型复杂建筑和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等监测监控及信息安全保障技术体系。

2.提高应急管理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国家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公共安全网络和信息技术标准与应用规范，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重要技术资料、历史资料收集管理和共享，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基础数据。在重大事故灾难与应急救援、职业危害预防控制、自然灾害防治、公共卫生保障、社会安全防范等领域，加强安全保障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与转化，加大公共安全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攻关力度，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专栏4 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重点	
1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防御和应对，应急物资调度、应急广播。
2	事故灾难 煤矿重大事故预防与应急技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
3	公共卫生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溯源，食品安全信息监测，食品安全科研基础数据共享，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
4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测试评估、存储、监控、实时防护。
5	生物安全 转基因生物安全，药品安全及监控，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六、强化区域创新发展能力

（一）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和优势，加快区域创新能力布局建设，构建运行高效的区域创新网络，鼓励创新资源密集的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具有特色创新资源的区域加快提高创新能力。东部地区要发挥开放和科教资源密集优势，集聚国际创新资源，重点提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等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撑产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中部地区要发挥承东启西区位和产业技术基础齐全的优势，强化与东西部地区的人才、技术和设备等创新要素对接，加强产业配套创新能力建设。西部地区要发挥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快产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形成若干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特色优势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新能源基地和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要发挥产业和科技基础较强的优势，强化现代产业科技支撑体系，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以交通、水利、农业、气象、质检、环保等为重点，推进跨区域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有效的跨区运行机制和模式，着力解决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防治、污染土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公共安全等综合性问题。

（二）推进重点创新集聚区建设与发展。

加强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加快创新支撑条件建设，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加快建立服务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增强园区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带动形成一批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省级创新型城市，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创新型城市群，培育若干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经济增长极。

七、推进创新主体能力建设

（一）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1.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创新链，推进创新型建设，加大对企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力度，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或参与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中试和技术转移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深化转制院所改革，增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服务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

2.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加大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百强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大力发展省市、行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完善重大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支撑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提升企业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能力。

3.推进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在中小企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增强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服务创新支撑能力。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完善第三方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搭建行业应用平台，加快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

专栏5 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重点	
1	<p>国家技术创新工程</p> <p>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主旨，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进一步创新管理，着力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构建一批支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完善一批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高端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创新型园区。</p>
2	<p>企业技术创新百强工程</p> <p>选择高技术产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重点产业的行业排头兵企业，培育百家在产业自主创新中具有领军作用的大企业集团和创新优势企业，培育一批组织健全、实力雄厚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p>

（二）提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211工程”、“985工程”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平台，整合高等院校优势创新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跨学科交叉研究机构、跨校研究中心建设，增强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能力。持续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实施中科院“创新2020”，在重点领域形成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研究基地，大幅提升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重大技术系统集成能力。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科研院所，利用现有基础条件和综合优势，合理布局一批国家重大公益性科技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建立与产业、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支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

专栏6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p>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p> <p>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有效整合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认定并支持一批“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提高高等学校创新能力。</p>
2	<p>中科院“创新2020”</p> <p>建设基础前沿科学中心、战略高技术研发中心和重大公益性科技综合研究中心以及国家宏观决策科技支持系统，组织实施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优化布局建设区域创新集群和开放共享的创新基础设施，着力解决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问题。</p>

（三）增强科技中介机构创新服务能力。

1.积极推进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强骨干中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服务设备水平，培养高水平人才和从业人员。推动中介机构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创新服务方式与手段，推动业务向

技术集成、产品设计、工艺配套以及管理咨询等领域拓展。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和产业组织作用，加强对科技咨询、技术评估、信息服务和创业投资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增强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

2.提高科技中介机构服务创新的水平。以提高创业服务能力为重点，大力推进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服务。以加速创新成果转移扩散为目标，增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交易中心等组织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创新活动。加强科技信息机构的信息采集与综合加工能力建设，提升政策咨询与评估机构的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撑能力，面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和决策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

（四）进一步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

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有效模式。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研发组织，建设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探索企业选题、共同研发的新模式。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强化其组织技术创新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技术转移扩散、人才联合培养等功能。

八、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青年人才开发计划，设立科学家工作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培养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统筹实施“千人计划”等引才引智计划，在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的世界科技发展前沿战略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团队提供研发条件保障。推荐优秀科学家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和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并担任重要职务，增强我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运用国内外科技资源的能力。

（二）产业创新紧缺人才。

以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为平台，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建设一批工程创新实训基地，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专门人才。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造就一大批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和具有创新意识的高技能人才。加快工程教育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进程，培养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生产一线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开展技术创新，提升科学素质和劳动技能。

（三）创新创业服务人才。

加强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培养。以服务科研开发为目标，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科研支撑人员。着眼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培养一批了解产业科技前沿和市场需求的信息分析专门人才。围绕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培养一批人事代理、人才测评、心理咨询、人才选拔、就业指导等方面专业人才。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国家（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建设，重点培养社会急需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与在职培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四）完善创新人才使用激励机制。

改进科技成果管理制度，鼓励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支持企业创新人才以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参与收益分配。

鼓励非职务创新。逐步完善政府奖励、用人单位奖励和社会奖励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创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创新奖项，表彰在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布局建设一批人才特区，探索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流动、评价制度，为创新创业人才开发提供示范。建立创业基地，通过创业辅导、资助启动资金、税收减免等多种方式，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开发。

九、完善创新能力建设环境

（一）整合共享创新资源。

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创新资源有效共享、高效利用，加强科技资源和科技产出调查，统筹创新资源配置，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和跨行业开放合作，完善公共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构建多种模式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加强国家、行业、地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统筹衔接，完善部省会商、院地合作、部门共建等协同机制，促进中央与地方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及有效整合。

（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加快构建以国家知识产权数据中心为核心、区域（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支撑、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与维权援助机构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落实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授权和利益分享机制。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分析预警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布局针对性。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增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大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三）推进科学普及能力建设。

构建开放程度高、延伸范围广的信息化、网络化全国科普设施体系，合理规划科技馆、自然科学博物馆等科普设施建设。推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引导社会加大科普投入，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技计划成果科普化，推动科普网站、虚拟博物馆和虚拟科技馆建设，利用手机、互联网和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技术和手段，创新科普传播方式方法，提升科学资源的普及效率和水平。完善全国科普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平台，完善国家科普统计制度，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健全科普资源配送体系。

（四）大力培育创新文化。

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氛围，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强化科学精神、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力教育培训。拓宽创新文化传播渠道，支持产业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联合搭建创新交流平台，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的创新论坛，加强自主创新成果展示；引导和支持电视台、电台、网络、手机、报刊等传播创新理念，宣传创新案例，报道创新动态，普及创新知识。

（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

根据我国发展需要，制定科技发展国际化战略，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国际合作。加大引进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力度。加强我国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合理规划、有序推进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建立与发展需求密切结合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形成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积极参与气候变化、重大疾病、公共安全等全球性重大科技合作，大力推进政府间合作和科研项目合作，不断探索合作新模式。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科技交流，建立更加紧密的科技合作关系。

十、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创新机制，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发展需求，制订相应专项规划，切实推进本地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建立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工作会商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形成共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促进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等与创新能力的衔接协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并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财税金融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研发设施税收减免等税收激励政策，加快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投资等投融资政策。鼓励采用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三）保障资金投入。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全社会研发经费逐步增长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发挥政府在科技投入中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全社会加大对自主创新能力的投入力度。推进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国外投资者参与高水平的研发设施建设。

（四）强化监督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的具体任务部署。建立综合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

川府发〔201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西部大开发特别是近几年来，我省城镇化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总体看，四川城镇化进程仍然滞后，不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落后于四川工业化水平，处于必须加快发展的阶段。这既是发展差距，更是潜力和空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对于我省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意义重大而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对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引擎作用，增强四川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持久动力，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现就 2013 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部署和要求，努力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坚持加速与提质并重，坚持城乡统筹和区域统筹，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指导，以人口城镇化为核心，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以产业发展为依托，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根本，以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围绕加快发展四大城市群、重点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引导，狠抓工作重点，加快构建四川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全省城镇化率提高 1.6 个百分点以上，新增城镇人口 150 万。发展产业，带动就业，新增二、三产业就业岗位 150 万个。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为农民工提供 3 万套以上公共租赁住房。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81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达到 2381 万人、失业保险达到 550 万人，加快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新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批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扎实推进。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改造棚户区 21.1 万套（户），其中改造旧城危旧房和棚户区 12 万户。大力推进百镇建设试点行动，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经济强镇、区域重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城镇道路桥梁、园林绿地、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及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镇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户籍、土地、社会保障、行政区划调整、投融资等方面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工作重点

（一）做强产业促进就业。坚持把新增城镇就业岗位放在首位，推进产城一体、园城共融，不断增强城镇吸纳就业能力。充分发挥工业主导作用，以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为抓手，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优势产业，实现新增就业岗位 25 万个。加大对建筑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大型和特大型建筑企业集团，积极发展劳务企业，充分发挥建筑业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重要作用，实现新增就业岗位 25 万个。大力发展服务业，优先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贸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研发设计和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餐饮、旅游、家政、养老、健康和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壮大服务业规模，充分发挥其“最大就业容纳器”功能，实现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万个。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突出抓好都市型、城郊型观光农业的发展，加快构建城乡对接、产销一体的农业产业体系。

(二)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 并轨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制度, 加快构建符合省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在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的基础上, 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 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支持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类公共租赁住房, 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大力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 把进城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对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给予和城镇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 对有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2013年全省提供给农民工的公共租赁住房不低于其房源总量的30%。

(三) 推进小城镇建设。小城镇是发展县域经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重要载体。优先发展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区位优势明显的小城镇, 带动全省小城镇加快发展。启动“百镇建设试点行动”, 提升试点镇基础设施水平, 增强产业支撑, 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提高吸纳能力, 逐步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商贸、工业和旅游镇。工业镇注重提高对工业园区的支撑和服务配套能力; 商贸镇注重加强商业街区、集贸市场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旅游镇注重塑造文化风貌特色, 完善提升服务接待能力。坚持城乡统筹, 注重小城镇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 引导农民向农村新型社区适度集中。

(四) 推进旧城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把旧城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 推动城镇转型升级。坚持科学编制旧城改造规划,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要因地制宜,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发挥群众主体作用, 采取改扩建、综合整治和拆除新建等多种方式, 避免简单地大拆大建。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在金融、土地、财政、税收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 支持居民自主改善居住条件。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加快改造旧城区供排水、供电供气和广电通讯等设施及配套管网, 推进管线下地; 配套完善旧城区农贸市场、防灾避险场所和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注重旧城区风貌塑造和园林绿化建设, 注重保护历史文化,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改善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加强城市建筑立面、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 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五) 加快城市新区建设。把城市新区作为拓展城市空间的主战场, 壮大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坚持统筹规划城市新区, 突出集约发展、内涵发展、绿色发展、特色发展理念, 以科学规划引领建设宜居宜业宜商的城市新区。坚持产业带动, 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发展壮大产业园区,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同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聚集商气人气。坚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城市新区水、电、路、气、通讯、生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城镇承载人口和吸纳产业的能力。坚持重点突破, 突出抓好天府新区, 以现代化、国际化的定位和视野, 打造新的增长极, 把天府新区建设成为城市新区的典范; 推动一批市(州)所在城市规划建设城市新区, 做大做强区域性中心城市; 支持发展条件好的县(市、区)依托产业园区拓展城市新区, 增强人口和产业的聚集功能。

(六)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适应人口城镇化和农民工市民化发展需要,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和社区延伸。优化校点布局,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统筹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 合理布局 and 新增学校, 增强城镇教育资源承载能力, 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 积极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化, 有效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难问题。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农民工职业教育培训, 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和就业质量。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保障农民工享有同等医疗卫生服务。建设一批文化、体育设施和主题公园、城市绿地, 为市民休闲、健身、娱乐提供场所。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市民文化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三、政策引导

(一)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转户制度体系, 有序推进人口城镇化进程。成都市在合理控制人口规模的基础上, 完善落户政策, 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全面放开所有大中城市、小城镇的落户限制, 最大限度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在城市和小城镇落户。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 加快实现持证者在就业、教育、

医疗、社保等方面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权利。相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落户手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保障。创新用地保障思路，坚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充分挖潜、节约集约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障城市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保障性住房等城镇化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加快培育规范的土地交易市场，规范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完善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机制，推动城乡土地资源自由流动，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落实国家在川土地管理改革试点政策，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努力拓展城镇建设用地空间。

(三) 加强和改善社会保障。保障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完善在城镇灵活就业的非城镇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城镇人员与城镇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把新型城镇化中新增的城镇人口按规定纳入城镇医疗保险范围。建立完善省内城乡间、地区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并力争到 2015 年在全省范围实现医疗保险“一卡通”。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城镇人口缴费标准相同，享受待遇相同。加快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保缴费办法，实现待遇统一。督促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保障其失业后的基本生活，对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失业的农民工进行失业登记，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

(四) 推进行政区划和社区管理创新。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合理调整增设城市建制，增加中小城市和城镇数量，形成设置科学、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行政区划和行政管理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和撤县设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改设镇和镇改设街道办事处。深入推进撤乡设镇，探索扩权强镇试点，加快形成一批极具活力、带动能力强的中心镇。加快推进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2013 年，完成符合条件的乡改设镇和镇改设街道办事处 50 个，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 10%。

(五)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城镇化发展投融资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对城镇建设的引领撬动作用，建立财政支持城镇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省级财政对城市新区、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的支持力度，国土收益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重点向城镇化建设倾斜。充分发挥信贷和投融资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城镇化建设，鼓励各级投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城镇化建设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采取 TOT（转让经营权）、BOT（建设—经营—转交）、BT（建设—转交）等项目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在更大范围参与城镇化建设。

四、组织保障

(一) 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 严格目标管理。建立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推进新型城镇化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实绩的重要内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责任，严格考核，确保新型城镇化有序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0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3〕2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以来，全省特别是地震灾区地质环境条件急剧恶化，加之受极端天气频发影响，近期又发生“4·20”芦山强烈地震，地质灾害呈现出点多面广、突发性强、破坏性大、隐蔽程度高的特点，防范风险日益加大。据气象部门预测，2013 年汛期我省部分地区尤其是地震灾区降雨量偏多、洪涝偏重，阶段性强降水过程频发；同时，去冬今春以来，全省出现大面积持续干旱，汛期极端异常天气出现的概率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高发的态势十分严峻，防范治理任务极为艰巨。为切实做好 201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单位）务必要充分认识到“5·12”汶川特大地震和“4·20”芦山强烈地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极端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逐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落实岗位责任制，把隐患点防灾责任逐点落实到基层具体人员。要加强降雨天气条件下的值班值守工作，落实领导带班、专人值守和 24 小时值班制，强化查岗查哨，督促各级切实履行好防灾责任。对工作不落实、离岗缺位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强化隐患排查，切实掌握底数

地质灾害易发区尤其是地震灾区县级人民政府要在汛前抓紧组织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尤其是对水库、电站、矿区等在建工程点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对可能威胁安置点、人口密集区域、重要交通干线、基础设施、生活办公营地、施工现场等重点、敏感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抓紧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勘查并逐点制定防治方案，为实施防治措施提供依据。要强化对工程建设单位业主防灾职责的落实，督促工程建设业主及施工单位，切实做好施工工棚和居住点的安全选址，避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地段，确保工程建设和施工人员的安全。5 月 5 日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隐患排查结果、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责任人及防灾预案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各界对防灾工作的督促和监督。

三、实施部门联动，落实群测群防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坚持分层级防范与分行业联动相结合，密切协同配合，形成防灾合力。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职能部门的责任，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牵头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准备，会同气象部门实施汛期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制度，把排查预防、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各环节的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部门防灾职责，齐心协力把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落实到一线实际工作中。要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组 6 级监测体系，健全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网络，以农村村组、城镇社区、基层单位和抢险救灾施工单位、重建施工工地为单元组

织群众参与防灾；深入推动地质灾害专职监测队伍建设，由政府提供公共岗位，落实补助经费。县级人民政府既是责任主体，又是工作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检查应急响应机制落实情况，把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落实到县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具体领导，落实到最基层专职监测人员，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均有1名以上专职监测人员专人盯守巡查，实现“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要认真梳理和完善监测预警信息的传导渠道和机制，全力保障强降雨来临前监测预警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传导至基层一线。

四、坚持预防为主，实施主动避让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完善和充实已建成的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和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发挥作用。进一步推行主动预防避让制度，在重要转折天气过程前，主动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提前转移至安全地带。试点推广基层主动预防避让补助制度，全面深化地质灾害主动预防避让机制，努力将因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特别强化辖区内在建工程主动避让措施落实，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位，并督促建设单位在强降雨来临前采取停工避险、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避免施工人员发生因灾伤亡事件。气象部门要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的主动沟通、衔接，固化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气象信息与防灾信息实时共享；要进一步提高精细化预报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实时雨量监测和信息反馈。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范能力

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加大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范治理知识，及时编印地质灾害防治手册、挂图和明白卡并发放到基层群众手中，增强防灾避险意识。要深入推进全省面上尤其在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活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四川省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13〕302号）有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本系统、本行业的宣传培训工作。要充分调动在建工程业主及施工单位积极性，面向一线管理层和施工人员开展大规模的宣传培训活动，努力提高在建工程防灾能力和水平。要切实组织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汛期来临前，所有地质灾害高易发县（市、区）要结合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组织群众完成1—2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干部群众和一线施工工人的逃生避险能力。

六、加快工程治理，强化后期管护

地质灾害高易发县（市、区）和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要在科学施工、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有关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进度，确保主汛期来临前关键主体工程完工，为安全度汛提供有效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治理工程后期管护工作，及时组织专业地勘单位对辖区内2003年以来实施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逐一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提出进一步完善治理工程的意见建议。根据专业地勘单位的调查评估结论和建议意见，立即落实并组织责任主体对治理工程，特别是对泥石流治理工程的拦砂坝、谷坊坝进行清淤腾容，对已损毁的排水沟、潜槛、主坝坝肩、副坝坝体、排导槽进行修复，对泥石流堆积区及影响区要进行再次评估，及时恢复并达到治理工程设计时的防灾效果，确保治理工程长期发挥预期防灾功效。各地务必于5月30日前全面完成相关清淤、加固工作。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要强化地震灾区重要交通干道沿线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抓紧开展后期治理工作。

七、夯实基础，推进长效防灾体系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引进、业务建设、应急抢险、应急通信等方面的投入，夯实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基础。要强化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省、市、县3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防治能力建设标准，全面提高基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体系建设，形成全省上下一体、纵横贯通的长效防灾体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3〕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5日

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确保我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取得实际效果，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电用水价格

（一）在四川电网直接供电区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冻库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标准；规模化生猪（年出栏肥猪50头及以上，以下同）、蔬菜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全省各地方电力公司，要在2013年6月30日前将以上电价政策措施执行到位，工商业用电同价措施与调整销售电价同步实施。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水，在已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在尚未简化分类已实行工商业用水同价的地区，按照工商业用水同价标准执行；在尚未简化分类且尚未实行工商业用水同价的地区，按照工业用水价格标准执行。规模化生猪、蔬菜生产用水与农业用水同价。规模化生猪使用城镇自来水的，按当地自来水最低类别价格执行。以上水价措施，各地要在2013年6月30日前执行到位。

二、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分级管理。摊位费标准根据市场公共服务相关费用成本，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从低核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要开设专门区域，供郊区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全面实施收费公示制度，除合同列明并在市场的醒目位置公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外，市场经营主体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对县级以上城区范围内农产品市场的收费公示内容和方式，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统一规定和监制。

三、强化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

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的任何费用，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得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供应商制定差别收费标准，着力打击商业贿赂。规范促销服务费，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的服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禁止零售商恶意占压供应商货款，零售商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收到供应商货物后应及时付款。

四、完善公路收费政策

各地及相关部门、公路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整车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一律免收高速公路、普通收费公路、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要求，严格审批一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收费项目；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降低偏高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研究完善通行费形成机制；规范收费公路经营者行为，继续推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情况的审计，确保通行费收入除必要的征收管理费用外，全额用于偿还贷款和公路养护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收费公路定价成本监审，为科学合理制定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提供依据。

五、加强重点行业价格和收费监管

（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中提供延伸服务的收费监管，规范清理供水、供电、供气、铁路、邮政等行业经营者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使用过程中收取初装（安装）费、维修费、材料费、检验费、代理费、设备（线路）使用费等费用，简化、归并收费项目，合理核定收费标准。组织开展对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经营者提供延伸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强化成本约束。禁止有关部门和物业公司在政府制定的价格之外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

（二）改善金融服务环境，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人行成都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要积极推动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为商户资金汇划和结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组织、指导、督促各相关机构落实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优化和调整实施工作，维护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各级银行业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利率管理、金融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和免收代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费用等各项政策规定。

（三）规范电信经营者价格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电信企业按照“更低价格、更多选择、公开透明”的要求，清理电信资费套餐、简化资费套餐种类和内容，提高资费套餐透明度。加强对电信增值业务的订制管理，切实纠正电信服务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规营销等问题，促进电信资费水平进一步降低。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力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力量，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商品流通领域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继续保持对价格串通、哄抬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各级价格、工商、商务等主管部门要依法开展反垄断工作，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

七、落实财税政策

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继续落实提高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对小微企业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各项政策，促进流通业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办法，免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积极筹备和实施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做好相关行业试点影响测算分析，降低交通运输业税收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等资金的作用，扶持农副产品生产流通建设。

八、保障必要的流通行业用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调整土地规划、城市规划时，要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社区菜市场 and 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严格控制将社区便民商业网点改做其他用途。鼓励地方政府以土地作价入股、土地租赁形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各地选择合适区域、时段，设置免摊位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的早市、晚市、周末市场、流动蔬菜车等临时交易场所和时段市场，按照临时用地有关规定办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和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和年度供地计划，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报批，及时供地。

九、便利物流配送

各地要统筹兼顾，科学制定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办法，采取改善城市物流节点规划布局、在指定时段放松货车入城限制、许可更多配送鲜活农产品货车入城、发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等措施，切实解决配送货车“最后一公里”中转难、进城难、停靠难等问题，降低配送成本。要坚决纠正以实行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限额制为名，搞垄断配送、违规收费等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规范管理运输不可解体物品车辆，对前往各地申请指定运输路线、时间、速度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指定。

十、建立健全流通费用调查统计制度

各地要建立流通费用统计制度，在运输、仓储、保管、配送、批发、零售等环节，健全企业收支情况和价格调查的统计方法和手段。各级交通运输、价格等主管部门要建立收费公路经营主体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制度，制定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办法，全面、准确掌握收费公路的收费情况。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在批发、销售环节的价格信息采集工作，增强从“菜园子”到“菜篮子”完整的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能力。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流通费用统计工作力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在流通领域价格、收费、成本调查等方面的配合协调。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长效机制的意见

绵府办发〔201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国家、省关于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全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责任体系为主要内容，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对有力、务实高效的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全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由市政府分管质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联系质监、工商、住建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绵阳质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绵阳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绵阳质监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县市区、园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和加强对本区域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责任体系

落实责任，加强配合，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一)政府主导。

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要把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协调机制，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

(二)部门监管。

监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监管、谁发证谁负责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建立“责权一致，责任到人”的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绵阳质监局：负责抓好生产环节建材产品质量安全。要组织实施好对建材产品生产企业的巡查、回访等日常监管；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切实抓好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定期开展建材产品质量状况分析并通报相关情况；加强生产企业质量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理。

市住建局：负责抓好使用环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和技术手段，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按各自职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材产(商)品质量负责，杜绝不合格建材流入施

工现场；要加大对进入施工现场建材产(商)品的巡查、抽查力度，对使用不合格建材产(商)品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要建立进入施工现场建材产(商)品质量问题公开投诉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加强舆论监督。

市工商局：负责抓好流通环节建材商品质量安全。要从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强化监管措施入手，建立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要加强建材市场主体监管，全面摸清辖区建材经营户证照、名称、销售品牌、进货渠道等相关信息；要规范建材市场经营行为，确保购进的建材产(商)品渠道正规、质量合格；更加大建材市场巡查力度，在全覆盖、高频度市场巡查的基础上，加大建材质量抽检力度和密度，严厉打击建材市场违法行为。

市经信委：按照国家相关建材行业发展政策，实施工业管理。

市公安局：配合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拒绝、阻碍和妨害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管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于严重危害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的生产、销售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市监察局：对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严格履行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职责的问题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方面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三)行业自律。

建材产(商)品生产、经销和使用企业要切实认真履行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质量控制，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建材产(商)品；要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健全产(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履行质量责任及不合格产(商)品召回等法定义务；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创造综合价值，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四)社会监督。

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围绕全市建材管理工作整体部署，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宣传报道；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会监督意识，要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行使监督权的参与意识，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和部门工作的透明度；要畅通渠道，通过 12315、12365、12319 指挥中心及投诉网络，快捷受理建材产(商)品质量投诉、举报，全力维护建材产(商)品良好秩序。

四、制度建设

(一)联席会议制度。

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互通信息，研究和安排下一阶段工作。每年召开 1 次全市建材产(商)品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下一年工作。

(二)信息共享制度。

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将潜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重大质量安全案件及突发事件等信息及时上报市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应将监管、执法等工作中的不合格产(商)品、不法行为等重要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做到无缝衔接。

(三)联合执法制度。

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执法机制，调动各方面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率，依法查处建材产(商)品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突出解决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监管空档等造成的执法难、工作效率低等问题，确保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到位不越位、补位不缺位”。公安机关要

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建材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干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给予处置。

(四)案件移送制度。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本着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原则,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对日常监管中发现或受理举报的案件,经初审属于其他监管部门办理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移送有关部门。接到移送案件的部门,应按照规定,立即抽调专人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最终处理结果反馈移送部门或举报人。对案件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移送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0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促进农民增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2013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

2013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1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农民增收摆在“三农”工作核心位置，确保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2013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力争实现9445元，比上年增加1250元，增长15%。具体构成如下：

(一)家庭经营收入达到4313元，比上年增加500元，增长134%。其中：种植业增收160元，畜牧业增收70元，林业增收90元，水产业增收40元，服务业增收140元。

(二)工资性收入达到4125元，比上年增加650元，增长187%。

(三)财产性收入达到193元，比上年增加10元，增长5.5%。

(四)转移性收入达到831元，比上年增加90元，增长12.2%。

二、主要工作重点

(一)以产业发展为重点，带动提升农民家庭经营能力。一是抓好种植业发展。以建设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和加快“西南种业高地”建设为重点，狠抓优势特色产业的连片发展，继续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工程和“千斤粮万元钱、吨粮田五千元”粮经复合种植基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江油市新安水果、涪城区杨家一金峰蔬菜、游仙区魏城蔬菜、北川羌族自治县九环线中药材、安县高川魔芋5个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及特色优势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二是加快畜牧业发展。抓好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继续实施新增优质生猪生产能力工程，推进畜牧提质扩面，全面推广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模式，建设优质生猪基地重点扩繁场6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小区)38个，加快推进涪城杨关产业带，游仙七里现代畜牧示范园，三台优质生猪产业园，安县长沟产业园，江油獭兔产业园和绵梓畜牧优势产业带的提档升级。三是推动林业经济发展。以“建设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为目标，全力打造森林绵阳。以现代林业重点县建设为重点，建设现代林业产业基地10万亩，加强低产低效商品林改造，积极发展特色林业产业、新型林产加工业和生态旅游，建成林下种植基地32万亩，实现农民人均林下经济收入增加80元以上。四是狠抓水产业增收。以盐亭水产科技园、安县千亩河滩渔业基地和63个水产产业示范村为重点，继续开展水产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发展规模化养殖基地3000亩，实施20万亩池塘增产增收工程，大力发展鳖、鳊、鳅、虾等特色养

殖，力争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0.5 万吨以上。全市水产业增收 1.6 亿元。五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服务业。按照特色化、规范化、规模化、效益化、品牌化的要求，抓好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以绵江景观大道李白文化乡村旅游带、安县北川羌文化乡村旅游带、平武白马藏族乡村旅游带、游仙梓潼三国文化乡村旅游带、三台 汉文化乡村旅游带、盐亭嫫祖文化乡村旅游带为重点，开展精品文化旅游村寨和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旅游景观名村创建，加快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发展，新增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20 家，实现乡村旅游收入 30 亿元以上。同时，引导和鼓励农民居家创业就业，开发特色手工艺产品，支持农户发展加工、商贸、物流、餐饮等第三产业。

(二)以素质提升为目标，切实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全市现有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120 万人以上，实现劳务收入 110 亿元以上，实现全市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增加 650 元。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制、认证制度、政策扶持体系和投入保障机制。整合农民工培训资源，采取“政府委托、财政投入、社会承办”的方式，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试点，实施“绵阳新型农民培训工程”、“阳光工程”、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和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的劳动预备制等培训项目，着力培养现代农业经营者、专合组织带头人、乡村旅游导游、农业职业经纪人和职业经理人等农村急需的人才。完成新型农民培训 2 万人以上，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30 万人次以上。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对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跟踪扶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鼓励农村劳动力进城创业。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农民工维权服务，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最低工资制度、按时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领取工资和劳动安全、职业保护等合法权益。

(三)以深化农村改革为途径，努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组织农民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流转。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的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探索确权登记颁证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改革试点。积极探索财政投入形成资产转化为农民合作组织成员股份的机制。

(四)以落实政策为支撑，及时到位农民转移性收入。全面落实“四补贴”、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提高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

(五)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抓好增收带动主体发展。尊重和保障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按照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带动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两个带动”机制模式，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能力，打造在行业内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知名度高、区域经济带作用强的“旗舰型”龙头企业和产业“排头兵”。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强“绵州九宝”品牌打造、整合管理和市场开拓，着力建设特色农产品精品一条街，塑造培育绵阳农产品“名片”。鼓励专合组织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和鼓励专合组织开展跨区域的行业合作，建立合作总社或联合社。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提升工作，重点规范运行机制，完善服务功能，扩展带动能量，发挥带动作用，促进农民专合组织健康发展。建立统一协调、分工负责、优势互补、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行“万人帮扶”行动。完善联席会议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逐步扩大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60 个，新增市级重点专业合作社 20 个。

(六)以改善民生为切入点，进一步抓好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认真落实《绵阳市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以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丘陵地区旱山村和龙门山区高山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为重点，以减少农村贫困人口、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突破口，抓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劳务扶贫等项目推进，计划脱贫 10 万农村贫困人口。争取省、市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8446 万元以上，加快实施北川、平武秦巴山片区连片扶贫开发项目，实施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等 7 个县(市)整村推进项目 53 个，开展贫困地区劳务扶贫培训 3500 人。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分解目标任务。将增收目标分解到市直有关部门，明确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和责任人。各部门分别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二)落实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区长负责制。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区长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负责人，农民增收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目标管理。

(三)制定出台助农增收政策措施。市委农办牵头会同市直农口、涉农部门研究促进农民增收的具体措施。

(四)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例会和通报制度。每季度召开农民增收分析例会，督促增收工作落实，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每季度通报各县市区农民增收排位情况。

(五)开展农民增收专项督查。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对各县市区促进农民增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作为明年初评定“三农”先进县市区的重要依据。

(六)搞好宣传发动。各地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地促进农民增收的具体举措，推广成功经验，挖掘先进典型，营造农民增收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